

的小伙子，务工期间出了严重事故，送到医院后，治愈的希望渺茫。协调员介入想要做些工作，但得知一个情况：小伙子的父母很早就分居，一直没领离婚证，小伙子一直和妈妈生活。

奇怪的是，这个时候，一直不打照面的小伙子爸爸，突然出现了，找到协调员，张口提了两点要求：第一，孩子养这么大不容易，如果要做器官捐献，能有什么经济上的补偿；第二，打听受捐献者的家庭，对方认为，既然儿子的器官移植到受者的身体里，就把移植患者当自己的孩子，逢年过节他会去移植受者家里看看“儿子”的。

协调员认为这样的诉求特别不合理。首先，器官捐献不能和经济利益挂钩，这是大忌；其次，器官捐献后，放在网上统一分配流转，所有的医生和协调员都不知晓捐者的信息。但显然，这位父亲，在谈判之前，就认真研究了器官捐献流程的关键，那就是——只要是捐献者，父母都要签字确认。作为小伙子的生父，他恰恰握着一个签字确认权。像这种讲条件、开价的情况，把捐献直接当作生意和交易，协调员会坚决予以拒绝，不会再和他接触了。

假如为了顺利获得器官捐献而答应一些无原则的事情，都会给未来埋下隐患——2018年，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人民医院的案子，在整个业内，一直是个警醒。

当时医院重症科主任等6人，在没有红十字会人员在场监督、见证，未经批准跨地区进行人体器官捐献及没有配偶、成年子女、父母共同签字确认器官捐献等情况下，

实施尸体器官摘取手术，非法捐献获利，分别被判刑。

高晓刚表示，协调员不会做谋利的事，也不允许捐献者家属把捐献当生意来做。但是假如碰到一些弱势群体，协调员会酌情考虑，尽力提供帮助，如果力量不够，还会向省级红十字会反映情况，引导更多爱心力量来提供帮助。

例如，2020年，一位快递小哥意外车祸去世，家人同意器官捐献。当时他妻子还怀着二胎，坚持孕育这个小生命。可是等孩子出生后，却发现孩子罹患先天性唇裂。

这时候，红十字会就介入了，从募捐到启动基金，再到联系上海九院专家会诊，目前患儿已经成功完成一期修复手术。

高晓刚说，协调员一直抱有这样的理念：人人为我，我为人人，哪怕他们没有进行器官捐献，协调员知道了，可以做的，也会去援手。

“当你把当事人的困难收集起来，想办法解决，得到他们的认可，他们才会信任你。”

捐献老伴儿器官，被亲戚气愤指责

器官捐献事关重要的伦理问题，在我国千百年来的传统观念里，当一个人逝世后，最为讲究身体完整地入土为安，否则就是对死者的不

尊重。

但也有很多家庭，从生命延续和利他主义的角度，自愿参与器官捐献，出现了很多感人的故事。

曾有一对老夫妻，退休后在上海安享晚年，买了房子，做了规划，但两人没有孩子。有一天，夫妇俩在外滩跑步，老爷子突然倒地不起，后脑勺直接撞到了观光平台的硬石板路上，当时就人事不省了。送医后救治的希望渺茫，老太太便主动提出器官捐献。她说，作为丁克家族，以后没人陪她了，她准备去养老院养老，但内心的希望是，老爷子的生命能够以另一种方式得到延续。

那天，老太太家里来了很多人探望，外人甚至家属都特别不理解。他们认为，老太太家境好，不缺吃穿，为何要卖老伴儿的器官赚钱？话说得不中听，但老太太有自己的想法。协调员立马就跟进了。

当时是2016年，遗体 and 器官捐献工作体系初步建立，神经外科的教授怕惹纠纷，赶紧翻阅最新的指南一条条核对。但高晓刚觉得不该站在谈判、风控的角度，应该和家属坐在一起坦诚地聊。老太太也觉得，越早捐献，她的先生也能留存更多。

家属有质疑，协调员就要“搭桥梁”，这个桥梁就是真正站在对方角度思考，知晓他们的想法，解决他们的难题。高晓刚坦承，“我们总以为老年人思想固执，没有与



协调员一直抱有这样的理念：人人为我，我为人人，哪怕他们没有进行器官捐献，协调员知道了，可以做的，也会去援手。

